附件2

密码技术应用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4.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5.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相关职业**：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软件测试员、通信工程技术人员、计算机硬件工程技术人员、计算机软件工程技术人员、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人员、信息系统分析工程技术人员、嵌入式系统设计工程技术人员、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人员、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程技术人员等。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密码科学与技术、密码技术应用、应用数学、信息安全、网络空间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与管理、网络安全与执法、保密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电子与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应用、计算机程序设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网络应用、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与维修、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区块链工程、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软件工程、软件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数字媒体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通信技术、通信网络应用、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通信运营服务、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网站建设与管理、物联网工程、物联网技术应用、物联网应用技术、新媒体技术、虚拟现实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移动应用开发、云计算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与应用、智能科学与技术等）